

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高新园片）基础设施及园区配套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270601800542001的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高新园片）基础设施及园区配套项目设计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2）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靖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高新园片）基础设施及园区配套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本工程主要为（1）新建林碑路中段道路工程。道路总长约308.835米，包括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2）新建天月路中段道路工程；道路总长约454.48米，包括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3）天月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489.734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4）院埔路（东城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2817.377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5）科技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2865.432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6）靖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2795.448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7）林碑路、院埔大道、石靖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456.253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8）观音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936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9）九美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全长约656.38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10）利达一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道路设计全长约479.1米，改造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通信和电力管网土建部分、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包括现场必要的踏勘、施工期间与勘察单位的配合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5.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续设计服务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路桥或道桥或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或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员工【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月28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月29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本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20000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暂定价224.452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s://www.zzgcyjzx.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万利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邮编：363600；

电话：15605969232，传真：/；

联系人：小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集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铺东路22号明发商业广场 7幢1单元703-704室，邮编：363005；

电话：18250881072，传真：/；

联系人：小庄。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

